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2012年12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知情人均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是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上市公司内幕知情人的登记入档事宜。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一节 内幕信息

第四条 内幕信息是指根据《证券法》第七十五条规定，涉及公司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尚未公开是指公司尚未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

第五条 内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购置或出售资产的决定；
-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

要影响；

（四）公司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五）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六）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七）公司董事、1/3 以上监事、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八）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公司减资、回购股份、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司法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司法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十三）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 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十四）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十五）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十六）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入；

（十七）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所列达到披露标准的交易和关联交易事

项；

（十八）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和盈利预测；

（十九）公司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

（二十）公司发行股票、债券等融资方案；

（二十一）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和澄清事项；

（二十二）公司尚未公开的并购、重组、重大合同签署等活动；

（二十三）公司依法披露前的定期报告及其财务报告；

（二十四）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第二节 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六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证券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的有关人员。

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控股的且涉及内幕信息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内幕信息的人员；

（五）由于为公司提供服务可以获取公司内幕信息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服务机构人员，会计师，律师等；

（六）上述自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

（七）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三章 内幕信息的保密义务及违规处罚

第七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悉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

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股票交易价格。

第八条 公司下属各部门、分公司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与其部门（公司）相关的内幕信息；遇有需要协调的内幕信息披露事项时，应及时协助董事会秘书完成披露事项。

第九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应将该信息的知情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内，重大信息文件应指定专人报送和保管。

第十条 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或支配地位，要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职能部门、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十一条 内幕信息公开前，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将载有内幕信息的文件、盘片、录音带、会议记录、决议等资料妥善保管，不得借给他人阅读、复制，不得交由他人代为携带、保管。

第十二条 公司通过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签订保密协议、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等必要方式将上述事项告知有关人员。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应及时进行自查。内幕信息知情人如违反本制度的规定，致使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要求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如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公司将追究其法律责任，涉嫌构成犯罪的，公司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公司在2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相关处理结果报送广东证监局。

第四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

第十四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根据相关规定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见附件一），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

第十五条 发生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涉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1）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2）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接受公司委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本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3）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上述主体应当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公司，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

第十六条 公司在内幕信息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十七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除按照本制度第十五条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应当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字确认。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主要股东，以及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有义务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提供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 10 年，供公司自查以及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查询。

第二十条 公司进行本制度第十七条所列重大事项的，应当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及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广东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相悖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处理。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内幕信息事项:

序号	内幕信息知情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知悉内幕信息时间	知悉内幕信息地点	知悉内幕信息方式	内幕信息内容	内幕信息所处阶段	登记时间	登记人

公司简称:

公司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司盖章:

- 注：1、内幕信息事项应采取一事一记的方式，即每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仅涉及一个内幕信息事项，不同内幕信息事项涉及的知情人档案应分别记录。
- 2、填报获取内幕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 3、填报各内幕信息知情人所获知的内幕信息的内容，可根据需要添加附页进行详细说明。
- 4、填报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 5、如为上市公司登记，填写上市公司登记人名字；如为上市公司汇总，保留所汇总表格中原登记人的姓名。